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发改产〔2023〕2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 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将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。为落实补贴政策安排，现对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调整补贴范围和标准。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个人用户报废或者转让（不含变更登记）本人名下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，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

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，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，我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 10000 元购车补贴。

2. 调整“旧车”和“新车”认定条件。个人用户报废名下的旧车，报废日期应当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，报废日期以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。个人用户转让名下的旧车，转让日期应当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，转让日期以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。个人用户购买新车，定购日期应当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，定购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。

3. 调整新车注册截止日期。个人用户购买新车，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在我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和《机动车行驶证》，注册日期以《机动车行驶证》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。

4. 调整资金申请和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。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。

5. 除上述明确调整事项外，其它安排仍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

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---